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	第 3 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7〕6-88号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天博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凌云天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凌云天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凌云天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凌云天博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凌云天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凌云天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凌云天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凌云天博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立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立灵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2016年度资 金占用的利 息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清偿时间	是否经过审议 且在临时报告 中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392.48	236.92		3,629.40		关联交易			否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0.76	119.51		210.27		关联交易			否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7.77		37.77		资金拆借			否
小计	-	-	3,483.24	394.20		3,877.44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3,483.24	394.20		3,877.44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gsxt.zj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办(2005)1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6月28日



仅为凌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对凌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立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陈灵灵
 Full name 陈灵灵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1-20
 Date of birth 1988-11-2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21198811206121
 Identity card No. 320621198811206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147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14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24 日

2015年 03 月 08 日

仅为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灵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